

证券代码：874770

证券简称：超牌新材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所界定的关联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包括：

- （一）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
- （二）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
- （三）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
- （五）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过程中，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办法》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规范关联担保行为，严格控制风险：

（一）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论数额大小，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联担保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必须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第三章 管理责任和措施

第十条 公司应对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发生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自查。对于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公司，应及时完成整改，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将持续性完善本办法，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四条 公司成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

组长、财务总监为副组长，成员由董事会秘书、财务部、审计风控部等相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向经营管理层报告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风控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定期查阅每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九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以保护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可采取“占用即冻结”措施，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该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份）的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